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田野股份”或“公司”）的保荐机构，负责田野股份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机构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则制度的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则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募集资金管理等各项制度）。
3、募集资金使用监督情况	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做好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工作，定期获取并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对账单，核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等。根据会计师鉴证结论：“由于田野股份被立案调查尚未有调查结论，以及财务报表存在未更正的会计差错，截至报告日，田野股份管理层尚未完成自查工作，可能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准确性”。
4、督导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现场核查、查阅资料 and 培训等方式，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本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以下方面存在其他违规事项： 1、因未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且未披露业绩预告，公司及董事长姚玖志、财务负责人张雄斌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被北京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因违反工业固体废物处置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被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人民币 150,625 元。
5、现场检查情况	本督导期内，保荐机构于 2025 年 6 月和 12

	月分别对公司进行了募集资金现场检查，对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募集资金专户储存及使用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核查；于 2025 年 12 月对公司进行了定期现场检查，主要对公司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情况、财务经营状况、是否存在重大违规、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保荐机构对田野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预计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7、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1、因短线交易行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单丹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被北京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因涉嫌短线交易，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单丹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广西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单丹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二、发现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1、因未及时披露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且未披露业绩预告，公司违反了《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1.5 条、第 5.1.1 条、第 6.2.2 条、第 6.2.3 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及董事长姚玖志、财务负责人张雄斌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被北京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2、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姚玖志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	公司管理层对信息披露问题高度重视，已组织全面自查，并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完善信息披露流程，强化关键人员对相关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学习，切实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荐机构也将持续加强对公司的辅导和督促，要求公司严格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

	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姚玖志立案。截至本报告报出日，立案调查尚未形成结论性意见。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会计师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及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查与整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保荐机构也将持续跟进内控整改进展。具体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28 日于北交所网站披露的《2025 年度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6-014）《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2026-034）。
3、股东会、董事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田野股份及相关股东等履行的承诺主要为其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阶段出具的承诺；相关承诺在本督导期内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或者不履行承诺等情况。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公司面临的重大风险事项	相关重大风险事项公司已在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无
3、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1、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等违法违规，2026 年 4 月 3 日，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姚玖志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姚玖志立案。截至本报告报出日，立案调查尚未形成结论性意见。 2、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信息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3.1 条“（三）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形。此外，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内部控制均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4.1 条“（六）公司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被北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田野股份尚未完成自查工作，自查结果可能会对本报告所提及事项产生影响，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年度报告等各类信息披露文件。
--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田野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